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聘任是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介意；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无法确保在任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雷凤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毛志平先生、彭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乐珍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资金（其中：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资金不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浦冠新

周益平

虞义华

2016年12月23日